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士林區公所

訴願人因防疫補償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109年8月24日編號AA029656號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防疫補償核定通知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流行疫情，依傳染病防治法第58條等規定，於民國（下同）109年2月18日經衛福部疾病管制署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鑒於日本○○港的○○號郵輪確診病例數逐日攀升，且船上我國籍旅客亦已有 4人確診。為維護國人安全並保障國人回國權益，指揮中心宣布，該郵輪自即日起列為武漢肺炎感染區，船上所有我國籍乘客（含旅客及工作人員）如欲返國，必須依指揮中心安排統一搭乘包機回台，並遵守相關隔離檢疫措施……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58條規定，主管機關對自感染區入境、接觸或疑似接觸之人員、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病人，得採行居家檢疫、集中檢疫、隔離治療或其他必要措施……。」之措施。訴願人自陳前搭乘○○號郵輪，嗣於 109年3月 2日自日本返國，3月2日入境，案經衛福部填發109年3月5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集中檢疫通知書及提審權利告知（下稱檢疫通知書）予訴願人，其需進行集中檢疫，檢疫起始日為109年3月5日，檢疫解除日為3月16日。檢疫期滿後，訴願人於109年7月24日申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防疫補償（下稱防疫補償），經原處分機關審核訴願人符合請領日數為12日，乃以109年8月24日編號AA029656號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防疫補償核定通知書（下稱核定通知書）通知訴願人，按日發給新臺幣（下同）1,000元，合計1萬2,000元。訴願人不服，於109年9月2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 一、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3條第 1項、第4項規定：「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接受居家隔离、居家檢疫、集中隔離或集中檢疫者，及為照顧生活不能自理之受隔離者、檢疫者而請假或無法從事工作之家屬，經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接受隔離者、檢疫者未違反隔離或檢疫相關規定，就接受隔離或檢疫之日起至結束之日止期間，得申請防疫補償。但有支領薪資或依其他法令規定性質相同之補助者，不得重複領取。」「第一項防疫補償發給之對象、資格條件、方式、金額、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防疫補償辦法第 1條規定：「本辦法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第 2條第1項第1款規定：「本辦法

之適用對象如下：一、經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接受居家隔離、居家檢疫、集中隔離或集中檢疫者（以下簡稱受隔離或檢疫者）。但未遵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實施防疫之措施者，不適用之。」第3條第1項規定：「受隔離或檢疫者及照顧者，經衛生主管機關認定受隔離或檢疫者未違反隔離或檢疫相關規定，就接受隔離或檢疫之日起至結束之日止之期間，得申請防疫補償。但有支領薪資或依其他法令規定性質相同之補助者，不得重複領取。」第4條規定：「前條第一項防疫補償，每人按日發給新臺幣一千元。」第5條第1項第1款規定：「申請防疫補償，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資料，於隔離或檢疫結束日之次日起，向受隔離或檢疫結束時之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申請：一、受隔離或檢疫者：（一）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金融機構存簿封面影本。（二）受雇人，由雇用人所出具受雇人請假及無支領薪資之證明。（三）非受雇人，本人無法從事工作及無獲得報酬、補償之切結書。（四）無工作或未成年者，本人無依其他法令規定領取性質相同補助之切結書。（五）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資料。」

衛福部109年8月12日衛部救字第1090128366號函釋：「……說明：……二、……經洽本部疾病管制署表示，對於接受隔離治療之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病人非屬『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3條所訂得申請防疫補償之對象……（一）……經醫療院所診治符合傳染病通報定義進行通報及採檢，由地方主管機關依傳染病防治法第44條及第45條開立『法定傳染病隔離治療通知書』，並進行隔離治療，該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病人即有義務配合留驗及隔離治療，傳染病隔離治療期間醫療費用、檢驗費及膳食費均依傳染病防治法（按：應係『法』）第44條第3項由政府負擔，其金額超過防疫補償金數倍。（二）另確診病例之接觸者、高風險地區返國民眾分別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48條及58條，接受居家隔離、居家檢疫、集中隔離或集中檢疫，前揭對象僅有接觸史或旅遊史，並未符合傳染病通報定義，亦無傳染病治療之醫療費用等支出，但人身自由卻遭限制，與符合傳染病通報定義的病人就醫治療遭限制人身自由的樣態不同，二者相較之下為符合公平性，因此另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發給防疫補償金。爰此，對於接受隔離治療之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病人非屬該條例第3條所訂得申請防疫補償之對象。……。」

臺北市政府109年4月14日府社助字第1093062200號公告：「主旨：公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防疫補償辦法』所定本府權限事項業務，自109年4月13日起委任臺北市各區公所（以下簡稱區公所）及本府社會局辦理。……公告事項：……二、上述相關防疫補償作業之工作事項權責分配如下：（一）區公所受理申請防疫補償案件，並完成案件之建檔及初審。初審符合資格者，核定函復申請人；初審不符合資格者，函送本府社會局複審。……。」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自109年2月4日至22日於○○號郵輪，2月22日至3月1日於○○大學防疫所，3月1日於駐日代表處，3月2日搭機

至台北○○機場，3月2日至5日於○○醫院負壓隔離病房，3月5日至17日於○○集中防疫所，總共是連續 43天被隔離失去自由的日子，原處分機關核定12日未符實情，請作出正確審核結果。

三、查訴願人自陳前搭乘○○號郵輪，嗣於 109年3月2日自日本返國，同日入境，其集中檢疫起始日為109年3月5日，檢疫解除日為3月16日，檢疫期間未違反隔離或檢疫相關規定亦未支領薪資，有檢疫通知書、防疫補償系統申辦畫面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符合居家檢疫補償之請領日數為12日，按日發給居家檢疫補償 1,000元，合計1萬2,000元，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被隔離失去自由連續共43日，惟原處分機關核定符合居家檢疫補償之請領日數僅12日，未符實情云云。按受檢疫者經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未違反檢疫相關規定，就接受檢疫之日起至結束之日止之期間，得申請防疫補償，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防疫補償辦法第3條第1項所明定；又接受隔離治療之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病人，非屬防疫補償之對象，有衛福部109年8月12日衛部救字第1090128366號函釋意旨可資參照。查卷附訴願人之入境健康異常旅客配合衛生措施及健康管理敬告單影本載以：「……台端 ○○○ 先生/小姐……於109年3月2日入境時…… 其他：依指揮中心指示，再次採檢……（一）請配合下列相關衛生措施：…… 需後送至指定醫院作進一步檢查 ※經後送至指定醫院作進一步檢查者，送醫診療費用由本署支付，惟經診療排除傳染病後所衍生之費用，則由健保給付或旅客自付 ……」故訴願人於109年3月2日入境，其需至指定醫院作進一步檢查，並經訴願人自承109年3月2日至5日期間於負壓隔離病房；嗣衛福部通知訴願人，其集中檢疫之檢疫起始日為109年3月5日，其檢疫解除日為 109年3月16日，亦有檢疫通知書影本在卷可憑。依前開衛福部109年8月12日衛部救字第1090128366號函釋意旨，訴願人於負壓隔離病房期間（109年3月2日至5日），屬接受隔離治療之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病人，即非防疫補償之對象；則訴願人防疫補償期間應為檢疫起始日之109年 3月5日至檢疫解除日之109年3月16日，共計12日。是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符合防疫補償之請領日數為12日，以核定通知書通知訴願人，按日發給防疫補償1,000元，合計1萬2,000 元，並無違誤。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前揭規定及函釋意旨，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79條第 1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1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
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
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